

大 專 用 書

社 會 階 層

張 華 葆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C92

社 會 階 層

張 華 蓀 著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學士

美國德州大學社會學博士

經歷：香港中文大學副講師

美國德州大學兼任講師、肯塔基州立

大學副教授、緬茵州大學教授

現職：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 社會階層

作者 張華葆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

基本定價 肆元肆角肆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內 容 簡 介

本書之內容以介紹西方有關社會階層的理論學說及實證研究為主，同時分析社會階層研究法，與各階層的生活狀況及意識形態，亦討論社會階層與精神疾病，婚姻破裂，少年犯罪，以及種族自卑感之間的關係。此外，作者並以西方學說理論為架構，分析國內的社會階層現象。全書共分八章二十九節，主要供給大學部及研究所作為教科書之用。

自序

社會階層是社會組織以及日常生活中最現實的一面，展現人類各方面的不平等，刻畫每一個人因天賦，家庭背景，努力，及機遇而創造的不同生活境界。在社會階層中，每一個人從生命之開端，即苦苦的奮鬥，向上攀登，從小學而中學，從中學而大學，從小職員而課長，而高級主管，生生息息，而這種向上攀援的現象，永無休止。

由於社會階層牽涉及社會成員生活諸多層面，因此也是社會學家的主要研究對象。國內由於社會學起步較遲，從一九六〇年開始，才由龍冠海等人帶動，在臺灣大學創設社會學系，至目前為止，社會學方面的研究著作都還在起步的時代，較之心理學、政治學等其他人文科學之發展，要遲緩多了。從一九八〇年左右開始，國內的社會學，由於受多方因素之影響，諸如國內經濟迅速發展，社會學系及研究所之普遍設立，以及大量社會學者由海外歸來，乃急速成長，在短短的五、六年時間之內，國內累積了許多實證研究及著作，其中牽涉及社會階層的，不下十數篇。唯一遺憾的是，至今國內仍未出版一本由國人撰寫的社會階層教科書。

筆者在國外及國內的研究所及大學部，教授社會階層已有十五年的經驗，有鑑於國內的需要，乃決定撰寫這部教科書。這本書主要之對象是供大學生及研究所學生閱讀參考之用。編寫這本書之主旨有二，第一是介紹西方社會階層概念及理論。第二，是希望以西方理論概念為基礎，分析國內社會階層組織結構及其相關聯的現象。國外有

2 社 會 階 層

關社會階層之著作及資料甚多，因此在介紹西方學說這一方面並不困難。然而由於國內社會學仍舊是在啓蒙的階段，對於國內社會階層之研究分析則差強人意，未能做到理想的地步。在這一方面，相信假以時日，我國的學術事業也會跟隨着我國澎湃成長的經濟，相繼發揚光大。

在編寫這本書的過程中，承蒙許多位東海大學學生幫助整理，謄寫稿件，特別是社會學系的吳邦珍及高士欽兩位同學，助力最多，使本書能盡快出版，筆者在此，致以由衷的感謝。

筆者也必須特別感謝內子黃美蘭，不論是在編寫方面，或是日常生活中，所給予的諸多幫助及鼓勵。

最後，筆者也必須向三民書局致謝。多年來，由於他們的支持，由於他們認真的工作，筆者乃能夠不斷的出版社會學方面的教科書，供給國內大學生及學術界應用。

由於筆者學識疏淺，而且編寫時間倉促，因此遺漏錯誤之處必然甚多，希望國內外學者及同學們不吝指正。

張 華 葆

謹識於臺中大度山東海大學

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社會階層 目次

自 序

第一章 導 論

第二章 社會階層理論

第一節：社會階層功能學派理論·····	12
第二節：衝突學派理論·····	20
第三節：韋伯的社會階層理論·····	31
第四節：倫斯基的綜合社會階層理論·····	37

第三章 社會階層之測量

第一節：導 言·····	51
第二節：測量社會階層之方法·····	53
第三節：五種測量社會階層指標之比較·····	65

第四章 世界各國不同社會階層制度

第一節：二十世紀工業社會之社會階層制度·····	71
--------------------------	----

2 社會階層

第二節：美國社會階層結構·····	74
第三節：對於美國社會階層結構之爭議·····	79
第四節：美國社會階層發展趨向·····	85
第五節：香港社會階層制度·····	88
第六節：種族階層制度·····	92

第五章 職業聲望

第一節：職業聲望之意義·····	99
第二節：職業聲望研究的理論導向·····	107
第三節：國際職業聲望比較研究·····	110
第四節：臺灣職業聲望研究·····	118
第五節：評鑑職業聲望的決定因素·····	128

第六章 不同社會階級的生活方式

第一節：上層社會階級·····	149
第二節：白領階級·····	155
第三節：勞工階級·····	163
第四節：貧困階級·····	176
第五節：最貧困階級·····	192

第七章 社會階級制度之遺害

第一節：社會階層與精神疾病·····	199
第二節：社會階層與婚姻破裂之關係·····	204
第三節：下層階級文化與少年犯罪之關係·····	211

第四節：種族階層制度與種族自卑感.....	216
-----------------------	-----

第八章 社會流動

附錄一 參考書目

一、中文參考書目.....	241
二、英文參考書目.....	243

附錄二 名詞對照

一、中英名詞對照.....	277
二、英中名詞對照.....	281

第一章 導 論

一、「社會階層」的意義

社會階層體系(social stratification)是社會組織結構的一部分，每一社會階層體系中，包括若干社會階層 (social stratum)。在社會階層體系中，每一位社會人士，依據其財富、收入、職業、教育、家世等等情況，被安排在一定的位罝中。社會階層高低不等，有一定的次序。根據一般人的看法，社會階層可以分爲三個不同的等級，即上層階級、中層階級及下層階級。上層階級包括達官貴人、公孫王子，中層階級包括普通公教人員、專業人員、商人，下層階級包括農人、工人及販夫走卒之類。

社會階層又稱社會階級 (social class)，嚴格的說來，這二個概念意義不同。社會階層是一個科學概念，意謂財富地位、身份相同之人士，社會階級更包括政治、心理因素。然而由於習俗之使然，一般社會人士慣於運用「社會階級」一詞。有關社會階級一詞之意義，留待後節討論馬克斯階級思想時，再詳細討論。

社會階層包含不平等之意味，不相同社會階層人士，不僅於財富

收入方面不平等，在聲譽地位、權力方面上，也都不同。在舊社會裏，君王的地位，一人在上，具有無限的權威及財富。社會階層的另一極端則是賤民階級、奴隸、少數民族、殖民地人民等等，是社會最下層的屬民，幾無權利可言。美國在一八六一年內戰以前，美國黑人被白人奴隸，不僅沒有自由，亦不具備基本人權，隨時可以被主人販賣。在舊印度社會及日本社會，有所謂賤民階級，其身份形同奴隸，世代相傳，在二十世紀以前的歐洲殖民地，殖民地土著亦無基本公民權力。除了君主及賤民二個極端的階層外，社會上大多數人士，隸屬平民階級，平民階級是每一社會的基層人士，具有公民權利，參與士農工商各種職業。

以傳統中國社會為例，極少數的王孫貴族、達官貴人，構成上層階級，其次是由絕大多數中國人民，組合而成的平民階級，包括士農工商諸行業，平民中又有不同階級之區別。在傳統中國社會中，士大夫屬於中上階層，農工商是為中下層，除此之外，邊陲人民或是墮落的乞丐、娼妓等，則被視為賤民看待。

社會階層不僅具備客觀、實質之內涵，例如財富、職業等等，更同時具備抽象之內涵。每一社會階層具有特殊之意識形態，包括價值觀念、道德規範、不同的生活方式。以現代中產階級為例，在意識形態方面，中產階級崇尚工作、勤奮、誠實、平等、民主、和平、自由開放、重視教育、重視法紀、講求禮貌、講究個人「人格修養」，反對暴力行為等等價值規範。現代工業都市社會之中產階級，以小家庭生活為重心，家庭成員包括夫婦及其未婚子女。職業方面以白領階級為主，也包括若干技術性的勞工人士。

二、階層、階級及封建階層 (Stratum, Class, and Estate)

1. 階層 (Stratum)

社會階層為現代社會學創立之客觀觀念，意指生活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醫生、律師及高級專業人員，因為他們的社會地位、收入、教育等等條件大致相當，所以構成一社會階層。每一社會所包含的社會階層數目，以及每一階層之人數不一，以現代美國社會為例，其中以中產階層最為龐大。又以一九四五年以前的香港為例，其中除了百分之一的英國統治者，隸屬上層階級，百分之五左右的華人擔任殖民政府中下級幹部或自營工商業，形成中產階級，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華人貧困，以下等職業為生，是為下層階級。香港的這種社會階層現象，一直維持至一九六〇年代。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由於香港工商業迅速發展升級，華人勢力逐漸擴張，民族意識逐日高漲，華人之社會情況才逐漸改變。目前，香港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大多數人都隸屬中產階級。

2. 社會階級 (Class)

「社會階級」一詞，其歷史淵源可追溯至古羅馬帝國時代，當時政府為徵稅之便，劃分人民為不同等級，以便課稅，是為階級制度之始。

在古希臘時代，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1943) 在他的《政治論》(Politics) 一書中，已運用社會階級的觀念，指示社會階級之間的差別，階級意識及階級之間的衝突。在他的著作中，他認為社會階級源自於生物的不平等，他強調中產階級之重要性，中產階級趨向中庸和平之習性，對於民主共和之政體大有助益，而富庶或貧困階級易於走向偏激及暴力。一個社會中，如果缺乏龐大的中產階級，則政治易於走向暴君政治或暴民政治，這兩種政治組織，都只是特殊社會階級之工具。只有中產階級龐大的社會，才能產生為民謀福利的政府。

十九世紀意大利社會學家維柏林 (Veblen, 1931)，在他的《有閒

階級理論》(*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一書中，指出有閒階級之興起出自於人類貪得無厭的慾望，人類追求財富之慾念，遠超過生存之需求。財富具有階層地位之內涵，因此財富愈多，愈能顯示增進個人之榮耀地位。

在人類社會初期，由於生活艱難，「有閒」(leisure)形成上層階級之特權，只有特權階級才可免於勞役。也就是在這一時期，人類開始產生對於勞動、工作(work)之歧視，這種觀念對於以後社會階層的影響深遠。從遠古開始，勞動、勞力皆被視為低級、不道德、無能，而「有閒」則被視為權勢、財富、榮譽的表徵。

3. 封建階層 (Estate)

與階層 (stratum)，階級 (class) 相當的另一概念是封建階層 (estate)。封建階層與階級觀念類似，唯其根源出自歷史傳統。以中古歐洲為例，三大封建階層為統治之貴族階級及傳教士，構成第一封建階層 (1st Estate)，資產階級、藝工及商人構成第二封建階層 (2nd Estate)，農人則為第三封建階層 (3rd Estate)，各有其特殊之文化歷史背景。

德國社會學家湯尼 (Tönnies)，分辨封建階層與階級之區別 (cf. *Bendix and Lipset*, 1966 pp. 12-21)，他認為封建階層及階級都是建立在經濟基礎之上；封建階層之間的關係，正好似動物之肢體腔臟。而社會階級之間則以契約相關連，階級與階級之間為敵對的關係，然而由於彼此相互依賴，為共同利益而合作。當一方之利益受到損害時，即可能反目相向，形成仇敵。當封建階層敵對相向時，亦即轉變成為社會階級。

封建階層具有社區之意義，而階級則無。前者遠較後者封閉。在社會階級中，社會階級份子的流動性很大，因此，當封建階層之份子

流動性增加時，封建階層即轉變成為社會階級。

中古歐洲之統治階層，包括貴族、武士、傳教士，形成爲第一封建階層（1st Estate）。統治階層份子之階層意識濃厚，階層榮譽明顯顯現於每一份子的心田及行爲中，自以爲具有神聖之使命及傳統，應受人尊敬。統治之貴族階級履行內婚制。

貴族及教士在歐洲歷史中，長期扮演重要之統御職責。封建階層又可二分爲家世封建階層（Estate by birth）及職業封建階層（Estate by occupation），前者以其家族傳統身世爲基礎，例如貴族；後者則以其職業之重要及榮譽爲基礎，例如傳教士、武士。

工業革命之後，又興起貧困的第四階層（Proletariat）及第五階層（Lumpenproletariat），後者包括極貧困人士及無以爲生者。

十九世紀末期及二十世紀初葉之印度階層體系（Caste System），屬於封建階層制度。印度之世襲階層制度，包括世襲階層及職業階層雙重內涵。印度社會之四階層爲教士、武士、農工及奴隸（賤民）。根據印度歷史記載，這四個階層各有其歷史及神秘之淵源傳統，每一階層施行內婚制，特別是教士統治階層。然而事實上，印度階層體系又可以劃分爲數百數千，各自獨立分歧之階層。

三、社會階層之起源（參閱 Don Martindale, *The Theory of Stratification*, in Thielbar, G. W. and S. D. Feldman, 1972, *Issues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pp 209-226)

在人類歷史中，曾出現各種不同形態之社會階層，同時又有各種不同之學說理論及神話以解釋社會階層之起源。古代中國，以及歐洲社會，均以宇宙神靈來解釋帝王貴族階層之起源及統治階級之基礎，認爲帝王貴族階級來自於宇宙統治神靈之家族。古羅馬帝國，埃及帝

國以及其他早期社會之統治者，均以神話解釋其階級之根源及基礎。

在歐洲歷史中，貴族與平民階級之分野，明顯而持續。當羅馬帝國被蠻族征服之後，舊有的階級制度以及其神話傳統，亦隨而消失，基督教之「平等」觀念代之而起。在中古時期，以武力為基礎之城堡主人和武士又興起，形成新的統治者。

1. 社會階層之生物基礎

各種動物羣體內，都具有社會階層現象。人類既然是動物的一支，人類社會之階層現象亦源自於生物本能。挪威生物學家謝德羅普埃比 (Schjelderup-Ebbe 1922, 1931, 1935)，發現雞羣中具有階層現象。最上層之雄雞具有最高權威，可以攻擊所有雞羣份子而不受反擊，在下層者則形成平等關係。當新的份子參入時，新舊份子間也會產生鬥爭，爭奪權利的現象，直到一方建立領導權為止。這位生物學家發覺男性荷爾蒙以及體型、體力都是決定生物社會階層之因素；經驗及年齡也是重要因素。一隻病雞必然隸屬下層階級，雞羣在爭鬥之初，甘居於下位者，則以後亦取得下位。

這位生物學家擴展其研究及於其他飛禽類，發現許多飛禽具有類似的階層現象。其他有關猿猴、狒狒等次人類動物羣體研究，亦發現社會階層現象。

2. 社會階層之社會基礎

依據林德夫婦 (Lynd and Lynd)，一九三七年之著作《中城之轉變》(Middletown in Transition)，及華納等人 (Warner et al, 1945) 之《洋基城》(Yankee City) 顯示，社會階層體制產生於社區經濟發展過程之中，出自於社區職業分化及專業化。此外，研究以色列建國經過者，亦同時發現，社會分工及專業化自然導致社會階層體制之興起，又由於經濟利益及職權而導致權力之區分及權力之延續。在亨特 (F.

Hunter) 之《社區權力結構》(*Community Power Structure*, 1953) 一書中，亨特亦作類似之主張，認為權力源自於個人經濟地位，經濟利益，財富，及對生產工具（資源、工廠）等之擁有及控制。

在新興國家中，教育及軍事力量亦構成贏得權力之條件。在以色列建國之初，創立者有意廢除不平等之社會階層制度，然而在社會分工專業化之發展過程中，掌握職權及具有專業知識者，一則由於職務之需要，享有較多權力，同時因為其較高之職位，職權及專業知識，贏得世人尊敬而產生榮譽地位。在分工專業化的社會，缺乏專業知識、特殊訓練，或缺乏能力者，均無法行使掌握重要行政專業工作。因此，在職的專業人員遂延續其任期，外人無法取而代之以。

除了由於社會結構所產生之壓力，導向專業分工職權之延續，以及特殊職權位置受人尊敬外，人性亦扮演重要角色。人類具有私慾，具有追求榮譽地位、財富權力之本能慾望。一九二〇年代社會心理學家湯姆士 (W. I. Thomas)，已明白揭示人類四大心理慾望，人類追求財富、地位、聲名、權力，是與生俱來之天性本能。由於這些天性本能，居上位者，自然希望延續其職位，伸展其權利，擴大其榮譽地位。在職者利用其職權之方便，以達成其一己之私慾 (cf. Rosenfel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a Classless Society*, ASR, XVI, Dec. 1951)。依據羅森非 (Rosenfeld, 1951) 之研究，除職權、地位之外，在職之長久以及居留時間長久，亦構成社會階層之取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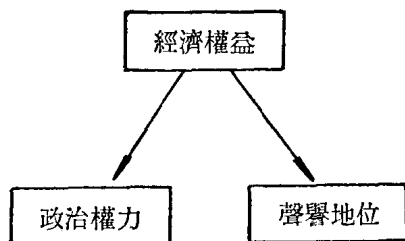
從社會交易理論之觀點來看，社會階層出自於人際交流互換。具有較多財富、智力、能力、貢獻者，對於貧困，智力較低及職務較微者，產生不平等關係。前者對於後者影響較大。社會階層體制承認既成之事實，使得不平等之人際關係得以制度化，正常化，不等之權益為世人所共同接受。

由於人性之趨使，上層階級更自劃界線，訂立不同之生活方式，不同之交遊對象，不同之價值規範，不同之住宅區等等，逐漸與中下層階級分化而形成特權階級。

3. 社會階層之形成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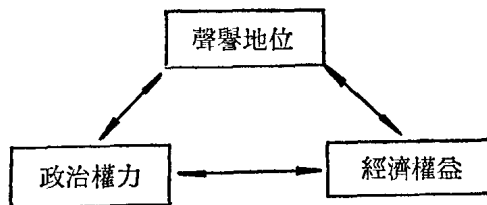
對於社會階層之形成，又有四種不同的詮釋及理論。

(一)馬克斯認為社會階層源自於經濟體制。在經濟體制中，每人之功能不等，因而形成不同之社會階級。例如在現代工業社會中（以十九世紀之歐洲社會為例），由於社會人士之經濟功能不等，可以劃分為三種不同的社會階級，是為資產階級、勞工階級及地主階級。依據馬克斯的看法，社會階層中，經濟層面是最重要的。個人在經濟結構中的地位以及個人經濟權益，決定個人的政治權力以及個人的聲望地位。馬克斯的觀點，可以下列圖形表達（圖一）。



圖一 馬克斯對於社會階層源起之詮釋

(二)十九世紀末葉以及二十世紀初葉，德國社會學家韋伯所創立的社會階層理論。根據韋伯的看法，社會階層可以劃分為三個獨立自主



圖二 韋伯對於社會階層之詮釋